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4-064 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